

# 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

庆祝改革开放40年 ④7

## 去年辽宁超半数经济增长归功于科技进步

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从上世纪80年代末的200亿元发展到现在的9200亿元,增长46倍;2017年全省R&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.84%、创历史新高,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4.5%。

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由辽宁省科技厅介绍情况,各媒体就改革开放40年辽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集体采访。

### 今年驻辽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率超过50%

我省建设了一批区域创新高地,从1988年开始先后建设了15家省级以上高新区。2017年,高新区已占全省1%的土地面积,贡献了全省约10%的地区生产总值、40%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、60%的高技术制造业总收入;沈大自创区R&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.9%,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0件,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50家。

我省从1988年开始探索建设高新区,30年来高新区始终走在全省改革开放的前沿,我省已经实现在全省14个市的战略布局。今年驻辽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率超过了50%;中科院驻辽机构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达38.7%,较上年度提高了10个百分点,大幅提高了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。

### 到2020年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

到2020年,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,全省R&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.3%,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7.5%;到2030年,建成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;到2050年,建成科技创新强省。

省委、省政府积极鼓励引导科研人员投身市场经济,沈阳新松、东软集团、科大聚龙等一批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快速发展壮大。我省还启动了省、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制工作。省属17家和市属132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全部转制为企业。全省科技工作着重在可以优化结构的“增量”上抓布局、抓载体、抓特色,围绕培育高端装备、信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等新兴产业,全省先后新增4个国家级高新区和8个省级高新区。

### 打造国产航母等“大国重器”

40年来,我省打造了一个又一个“大国重器”,国产航空母舰、航母舰载机、R0110重型燃气轮机、30万吨超大型原油轮、万箱级集装箱船、15智能机床、AP1000及CAP1400核主泵、特高压发电机升压变压器、10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、盾构机、汽车柔性装配生产线、水下机器人、12英寸集成电路PECVD薄膜设备、凸点封装单片湿法刻蚀设备……从天空到地面、从水上到水下、从军用到民用、从传统工业到新兴产业,这些“大国重器”在辽宁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道路上,续写了辉煌。

### 2000年以来345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奖

40年来,我省取得一系列原创性重大技术成果,通过实施国家及省科技计划专项,攻克金属材料表面纳米化技术、机器人技术、森林恢复与资源高效利用技术、节能型日光温室技术等制约,我省钢铁、化工、制造、能源、农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300余项,开发出生物基聚酰胺纤维、500公斤六轴工业机器人、128层螺旋CT、双座电动轻型飞机等国际领先、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产品100余个,玉米、水稻两大主要农作物科研水平在全国具有优势地位,有效提升了辽宁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2000年以来,全省共有4889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科技奖,有345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科技奖,其中,中科院大化所“甲醇制烯烃技术”、大连理工大学“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高质高效加工技术与装备”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。

###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700家

40年来,我省培育壮大了一批科技型企业:东软集团从1991年的3人实验室,发展成为拥有2万余名员工的中国第一个上市软件企业,刘积仁教授入选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;新松机器人公司作为由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发起成立的高科技企业,已成为中国机器人产业的翘楚,平昌冬奥会上的“北京八分钟”惊艳世界。目前,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700家,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4500家。目前,全省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17家、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2家,科技活动机构总数超过1700个。全省有两院院士53人,全国排名第7位,中国工程院所有学部都有辽宁院士;全省有120名科技工作者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,有长江学者101人,有135人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。

## 科技进步



### 1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7家

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2008年295家增长到2017年2577家,增长7.7倍多。2017年全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43家,相比前三年之和还多近200家。2018年全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161家,预计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将突破3700家,同比增长40%多。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从2008年891.04亿元增长到2017年5367.1亿元,增长6倍多。根据2017年高企年度经济发展情况报告,全省规模以上高企数量为1508家,占比全省高企总数58.2%,营业收入在10亿元(含)以上99家,50亿元(含)以上15家,100亿元(含)以上7家。

《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“三年倍增计划”实施方案》(辽科发[2017]6号),提出到2019年,全省高企数量要在2016年基础上翻一番,突破3600家,2020年突破4000家以上。各市按照1:6的原则,建立高企培育库,2017年全省入库培育企业3000多家。2017年,沈阳高企认定数量创历史最好水平,认定数量较往年提高2倍多。

辽沈晚报 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

## 辽宁将对农民进城购房给予优惠补贴 符合条件农民工将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辽宁将对农民进城购房给予优惠补贴,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。同时,要求各县(市)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房交会,出台房交会优惠补贴政策,支持居民购房置业。

辽宁省住建厅表示,《全省推动县城和新城新区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方案》已下发,到2020年,各县城、新城新区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回到合理区间。

此《方案》的出台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县城和新城新区房地产去库存。根据其中内容,通过壮大新城新区产业园区,推动现代农业建设,提升县城和新城新区的吸引力,并探索通过政府

主导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,支持企业团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用于职工宿舍。

另外,将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特色旅游,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为孵化器、创客空间、电商企业等用房,将库存非住宅类商品房转为研发办公生产性服务业、旅游、养老、文化等专项地产,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。

还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,加快交通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等服务设施配套建设,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增强购房的吸引力。

《方案》中提出,各地要建立健全支持农业

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,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,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。市场房源充足、库存量大的区域,棚户区改造可继续推行货币化安置,消化库存商品住房。

同时要求各地区尽快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,对县城和新城新区住房的建设总量、供应结构、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等作出统筹安排。从新开工、施工、预售等环节加大管控,控制商品房增量,消化商品房存量,保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。

根据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,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、结构和时序。对去化周期在36个

月以上的,应停止供地;18个月至36个月的,要减少供地;6个月至12个月的,要增加供地;6个月以下的,要显著增加供地,加快供地节奏。

在购房方面,农民进城购房给予优惠补贴,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折扣,引导商业银行为农民购房提供更优惠的贷款政策和金融服务。还将用好住房公积金支持农民工贷款购房,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。

并要求各县(市)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房交会,出台房交会优惠补贴政策,支持居民购房置业。新城新区可采取网上房交会、大篷车等更灵活的方式举办各类房交会。